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 三 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二节	股份发行	7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四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 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1
第八章	监事会	32
第 一 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94057091P。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6号院4号楼1层101，邮编：100089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0万元。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管理的首要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应当切实履行各项股东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故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凡因本章程相关规定引起或与本章程有关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优先选择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争议方不愿进行仲裁的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争议，争议方可以选择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崇尚科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服务社会；以精湛技术，用专业服务，为社会贡献。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记名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北京华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汤世生、薛迪、梁赓、殷越、彭小红、李秀华、聂爽、李淑玲八名自然人及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名企业股东。

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净资产折
2	薛迪	1701.10	24.30%	净资产折 股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4.29%	净资产折
4	彭小红	200.00	2.86%	净资产折
5	梁赓	180.00	2.57%	净资产折
6	殷越	180.00	2.57%	净资产折 股
7	李秀华	150.00	2.14%	净资产折 股
8	聂爽	100.00	1.43%	净资产折 股
9	李淑玲	50.00	0.71%	净资产折 股
	合 计	7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2	薛迪	1701.10	24.30%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1000.00	14.29%
4	彭小红	200.00	2.86%
5	梁赓	180.00	2.57%
6	殷越	180.00	2.57%
7	李秀华	150.00	2.14%
8	聂爽	100.00	1.43%
9	李淑玲	50.00	0.71%
	合 计	7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

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议定事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书面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收到股东书面质询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纠纷，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争议时，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和债权人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
- （十四）审议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无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进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

“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向公司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
- （六）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或为上市

目的进行的任何形式的重组；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审议批准本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电话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电话进行查验的，公司应做好电话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商及人员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提案中应对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条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贷款、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及时通知所有出席、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

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如果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以本章程规定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已向所有相关人员送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后生效。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前取得相关批准。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